# 河北省农业厅文件

冀农业市发〔2018〕7号

## 关于印发《2018年河北省农业信息化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农业（牧）局，厅、办各机关处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农业信息化，结合实际，制定了《2018年河北省农业信息化工作要点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河北省农业厅

2018年5月4日

# 2018年河北省农业信息化工作要点

2018年，全省农业信息化工作思路是：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大力推进“互联网+”现代农业发展，加快数字农业建设，健全农业信息服务体系，提升信息网络安全水平，有力推动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。

## 一、加快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及应用

实施农业大数据工程，加快建设省级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，围绕数字农业发展，探索大数据建设运营新模式，开展政务信息资源整合。重点推进重要农产品、农业机械、畜禽养殖、渔业渔政等数据资源整合开发应用，延伸对接市级系统数据，逐步形成综合数据管理体系。加强农业大数据分析处理，开展农业历史数据资料的电子化和清洗校准，加强数据资源挖掘应用，为公众数据查询及应用提供便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与信息化处（信息中心）、办公室、厅属有关单位、市县农业主管部门）

## 二、加强智慧农业试验示范区建设

依托现代农业示范园（区）、农业科技园区和国有农牧场，继续开展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和试点建设，优化省级农业物联网平台，试点接入已建农业物联网园区（基地）。总结分析省内农业物联网应用成功案例，推广节本增效应用模式，年底前，在粮食、畜牧、蔬菜、水产、果品等方面建立20个以上农业物联网

应用示范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与信息化处（信息中心）、园区处、特色产业处、农垦局、市县农业主管部门）

**三、大力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**

在全省范围内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，通过政府引导、市场化运作方式，推进建立益农信息社。按照农业农村部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整省推进示范省（市）建设相关要求，进一步优化全省推进方案，完善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，明确运营主体，创新推进机制，加大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办法，采取先建后补、奖补结合的方式，加快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规范化建设。鼓励各地围绕“进村”和“入户”，优先考虑贫困地区，在辖区内全面推进实施。年底前，完成益农信息社覆盖全省40%以上行政村，建站数达到19546个的目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与信息化处（信息中心）、市县农业主管部门）

**四、提升12316三农热线服务水平**

优化12316三农热线综合服务平台，完善信息发布和受理投诉举报等功能，增强市级12316接入和服务能力。健全12316三农热线专家队伍，落实专家值守制度，汇聚各类专家智慧，解答公众咨询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与信息化处（信息中心）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、市县农业主管部门）

**五、加强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**

把“互联网+”纳入到新型职业农民培育、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课程，联合社会力量，采取线上、线下相结合的形式，开展手

机应用技能培训，重点培训智能手机和信息化基础理论、示范应用、典型案例等内容，提高农民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取生产市场信息、网络营销、在线支付、智能远程管理等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与信息化处（信息中心）、科技教育处、市县农业主管部门）

**六、开展农业电子商务示范**

建立适合省内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发展需要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，加强与相关部门合作，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，形成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合力。引导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用互联网技术开展农业生产资料、休闲农业等经营活动，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，推动农业市场化、倒逼标准化、促进规模化、提升品牌化。年底前，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化应用取得新进展。农产品网上零售额占全省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8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与信息化处（信息中心）、市县农业主管部门）

**七、提升网络基础服务能力**

建立健全厅、办网络安全管理工作机制，制定厅、办网络安全管理办法，加强厅、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建设，逐步更新网络安全防护设备。根据业务需求，全面提升对协同办公平台、视频应急指挥、“互联网+”政务服务等方面的技术支撑能力。提升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，加强网络安全信息通报，及时上报网络安全事件。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，修订完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与信息化处（信息中心））

**八、进一步强化网站管控**

强化厅、办网站信息整合，完善网站管理制度，打造互联互通、访问便捷、统一发布服务的门户网站。加大省市间信息联播力度，提升网络舆情监测能力，加强网民信息反馈，提升网站综合服务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与信息化处（信息中心）、办公室、厅属有关单位、市县农业主管部门）

**九、稳步推进互联网小镇建设**

按照政府引导、市场主体的原则，谋划制定互联网小镇建设方案，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，引导市县农业部门开展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建设试点，引导企业等市场主体投入资金并组织开展小镇建设、运营和管理等工作，突出河北农业产业特色，聚焦优势品种，探索建立农业特色互联网小镇建设可持续发展机制，总结试点好经验好做法，逐步示范推广、稳步推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与信息化处（信息中心）、市县农业主管部门）

**十、组织参加双新双创博览会**

按照农业农村部统一部署，组织参加全国新农民新技术创业创新博览会，广泛征集各类市场主体展览展示需求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展布展， 组织市县引导新农民新主体开展互动体验、论坛研讨、竞赛评选、交流推介、对接洽谈等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场与信息化处（信息中心）、市县农业主管部门）

河北省农业厅办公室　　2018年5月7日印发